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2010年10月11日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发行数量为1,67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00万元。截至2011年1月31日,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截至2011年1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2011年2月9日全部到位,并于当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见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2011年2月9日全部到位,并于当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见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序号	申购价格(元)	该价位上的申购数量(亿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数量(亿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数量(亿股)	对应2009年网下发行募集资金(亿元)
1	26	110	110	0.33	89.66
2	25	330	440	1.33	86.21
3	25	440	880	2.67	79.31
4	22.8	330	1,210	3.67	78.62
5	22	1,210	2,420	7.33	75.86
6	21.13	330	2,750	8.33	72.86
7	21	550	3,300	10.00	72.41
8	20.88	550	3,850	11.67	72.00
9	20.68	220	4,070	12.33	71.31
10	20.1	110	4,180	12.67	69.31
11	20	1,100	5,280	16.00	68.97
12	19	440	5,720	17.33	65.52
13	18.8	1,100	6,820	20.67	64.83
14	18.5	900	7,720	23.67	63.79
15	18	660	8,380	25.67	62.07
16	16.8	220	8,600	26.33	57.93
17	16	1,760	10,360	31.67	55.17
18	15.2	110	10,560	32.00	52.41
19	13.7	330	10,890	33.00	47.24
20	13.33	110	11,000	33.33	45.97
21	13	110	11,110	33.67	44.83
22	12	110	11,220	34.00	41.38
23	11.5	330	11,550	35.00	39.66

截至2011年1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2011年2月9日全部到位,并于当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见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2011年1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2011年2月9日全部到位,并于当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见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代码	公司	收盘价(元)	2011.1.31	2009EPS (元)	2009PE (倍)
002315	焦点科技	69.74	1.01	69.05	
002095	生思堂	23.03	0.46	50.07	
300053	联众互动	22.53	0.44	51.20	
	平均值				56.77

一、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

1.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进行网下配售。网下配售对象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网下配售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1.1.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进行网下配售。
- 1.1.2、网下配售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
- 1.1.3、网下配售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进行网下配售。网下配售对象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网下配售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1.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进行网下配售。
- 1.2、网下配售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
- 1.3、网下配售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

序号	发行行	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000023029200403170
2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2015011000986886
3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000500040181839
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1010838438024001
5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3066258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70101001021987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89101880097242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0101400001546
11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00089359705
1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5302000184330000255
13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0151700000013
14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208294010000028
15	招商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012400011735
16	招商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0000501510209664
17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0392003003105738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22296531012
1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751698621

截至2011年1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2011年2月9日全部到位,并于当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见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2011年1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2011年2月9日全部到位,并于当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见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2011年1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2011年2月9日全部到位,并于当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见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2011年1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2011年2月9日全部到位,并于当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见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进行网下配售。网下配售对象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网下配售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1.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进行网下配售。
- 1.2、网下配售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
- 1.3、网下配售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进行网下配售。网下配售对象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网下配售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1.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进行网下配售。
- 1.2、网下配售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
- 1.3、网下配售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农商银行开展代销等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2月11日起在上海农商银行开展代销业务。为扩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2月11日起在上海农商银行开展代销业务。为扩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2月11日起在上海农商银行开展代销业务。

一、代销基金范围

1.1、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以下简称“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以下简称“银华核心价值优选”)、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0,以下简称“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LOF)”)、银华沪深300指数量化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1,以下简称“银华沪深300指数量化(LOF)”)。

1.2、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QDII-FOF)、银华核心价值优选(QDII-FOF)、银华核心价值优选、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LOF)、银华沪深300指数量化(LOF)、银华全球核心优选(QDII-FOF)、银华核心价值优选(QDII-FOF)、银华核心价值优选、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LOF)、银华沪深300指数量化(LOF)。

证咨代码:600830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编号:临 2011-00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4日
- 2、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00万股
- 3、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余额数量为0股。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4日

2、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9000万股

3、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余额数量为0股